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盈特焊”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博盈特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

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 涛 高 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